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1575
聯絡人：蔡孟愷
電 話：(04)37061212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1898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18984AA0C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」，請轉知主管學校依指引所訂相關實施方式或措施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及協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署業於110年8月27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05188A號函頒旨揭學習參考指引，為使該指引建議各主管教育機關、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、家長實施之內容，更符合身心障礙學生線上學習需求，修正部分內容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學安組、本署原特組(均含附件)

